

证券代码：300855

证券简称：图南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，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万柏方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3,812,1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28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61,300,7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8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,511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4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36,768,8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01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257,4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32,511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43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公司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、总工程师王林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15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万柏方（持股 109,242,900 股）、李洪东（持股 390,000 股）、陈建平（持股 26,354,250 股）、万金宜（持股 20,666,100 股）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6,768,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邓雅馨律师、姚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